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在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投资参股胜伟策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投资参股胜伟策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胜伟策”），出于公司对混合动力、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等方面 PCB 技术面临的问题、发展趋势以及前景的判断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投资参股胜伟策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 Schweizer Electronic AG、Schweizer Electronic Singapore Pte. Ltd.、胜伟策（以下统称“Schweizer 及其相关公司”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与 Schweizer Electronic AG 及其相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启全

李树松

张 鑫

2021 年 12 月 31 日